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告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告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告所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自願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 F-3表格登記聲明進行的建議按市價發售計劃 及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動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符合「知名成熟發行人」資格)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一份以作備案的F-3表格自動儲架註冊聲明(註冊編號333-297559)(「註冊聲明」)。註冊聲明包含兩份招股章程：(i)一份基礎招股章程，涵蓋本公司不時透過一次或多次發售提呈發售、發行及出售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公司四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及(ii)一份銷售協議招股章程(「ATM招股章程」)，涵蓋下文所述按市價發售最多達20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建議ATM計劃」)。

根據建議ATM計劃出售美國存託股份（如有）將僅於美國進行且將不會於香港構成公開發售。建議ATM計劃項下提呈發售的證券將不會在香港接受申請，且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ATM計劃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

任何根據建議ATM計劃進行的美國存託股份銷售（倘若及當其進行時），均須遵守下文所述若干條件及限制。

根據建議ATM計劃將不會進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銷售：

- (i) 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本公司向SEC呈交或提供載有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6-K表格前一刻止期間；
- (ii) 於本公司掌握或可能被視為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的任何期間；
- (iii) 於本公司實施交易限制期的任何時間；或
- (iv) 於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豁免（如下文所述）之前。

建議ATM計劃的特點

建議ATM計劃為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第415(a)(4)條所界定的按市價股權發售計劃，將透過擔任本公司代理的銷售代理於納斯達克進行，包括於納斯達克或可能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市場上透過一般經紀交易進行、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透過議定交易進行，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進行。

在建議ATM計劃中，美國存託股份可按出售時的現行市價、與該等現行市價相關的價格或議定價格出售。於建議ATM計劃的潛在執行期間（如有），本公司將指定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最低價格的條件出售若干美元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銷售代理將按照其一般銷售及交易慣例，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出售本公司指定的美國存託股份。如未能按本公司指定的價格或高於該價格進行出售，本公司可指示銷售代理不得出售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根據建議ATM計劃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不時根據當時市況及成交量釐定。

建議ATM計劃將不會進行推銷或累計投標。建議ATM計劃的價格發現乃透過上述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對買賣盤進行自動撮合，或在納斯達克透過反向詢價買盤方式進行。

建議ATM計劃須待銷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若干慣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概括而言)：註冊聲明已向SEC提交；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對本公司履行其與建議ATM計劃有關義務的能力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將於各結算日期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以及聯交所已批准根據建議ATM計劃將予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並無於其後遭撤回。

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下暫停建議ATM計劃：(i)在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3條所界定的禁售期內或(ii)本公司擁有任何未披露的內幕消息時。

建議ATM計劃

就建議ATM計劃而言，本公司已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Citigroup**」)、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及BTIG, LLC (「**BTIG**」，連同Citigroup及德意志銀行，統稱「**銷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透過銷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總發售價最高達200,000,000美元(「**最高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銷售代理可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或以主事人身份購買美國存託股份。

根據銷售協議進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銷售，將透過被視為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第415(a)(4)條所界定的「按市價發售」的任何方式進行，包括於或透過納斯達克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市場進行的普通經紀交易、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議定交易，或綜合採用該等方式進行。美國存託股份可按銷售時的現行市價、與該等現行市價相關的價格或議定價格出售。銷售代理將按照其一般銷售及交易慣例，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根據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出售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美國存託股份。

定價機制

根據建議ATM計劃，美國存託股份可透過以下兩種執行策略出售：(i)逐步出售交易，即透過納斯達克的普通經紀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將美國存託股份逐步於公開市場出售；及(ii)代理大宗交易，即機構投資者可接洽銷售代理有關反向詢價買盤，以購買大額美國存託股份，而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就該大額交易的規模及價格進行磋商。就代理大宗交易而言，議定價格將為現行市價或與現行市價相關。

禁售期內不得出售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且不會允許任何銷售代理根據銷售協議於以下期間進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銷售：(i)本公司實施的任何禁售期生效的期間；或(ii)本公司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的任何期間。此限制於銷售協議有效期內將一直適用，而建議ATM計劃項下的銷售僅會於適用的禁售期結束後，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重大非公開資料不再為非公開資料後恢復。

根據銷售協議出售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收一般將於進行有關出售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的設施或本公司與相關銷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且概無任何將所得款項存入託管賬戶、信託的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就有關出售而言，銷售代理可能被視為證券法所界定的「承銷商」，而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證券法項下的民事責任）向銷售代理提供彌償及分擔。

本公司將至少每季度報告根據銷售協議透過銷售代理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前），以及本公司就該等銷售向銷售代理支付的報酬總額。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以「AAPG」為代號於納斯達克上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普通股，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擔任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本公司的普通股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55。

一般授權

根據建議ATM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4,666,950股普通股（「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普通股。作為估計，根據最高發售金額200,00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根據建議ATM計劃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將不會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相關普通股的配發及發行毋須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建議ATM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奧雷巴替尼及Lisafocloxacillin的商業化、正在進行的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亦可能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或收購其認為與自身業務具有互補性的業務或技術，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任何該等收購的計劃、承諾或協議。在用作上述用途之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投資級別的計息證券。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保留廣泛的酌情權。

中國備案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根據ATM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發售預期將構成本公司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規定。本公司須於根據ATM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ATM招股章程銷售美國存託股份，須待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上市規則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上市規則豁免：

- (a) 就建議ATM計劃項下的「小量分批出售」交易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附註1及第十四A章的豁免。尋求此項豁免，是由於在小量分批出售策略下，出售乃透過納斯達克上匿名的電子配對經紀交易而進行，且本公司及銷售代理均無法識別或排除關連人士於公開市場購買美國存託股份。若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匿名公開市場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13.36(2)(b)條附註1，將過於繁苛且不切實際，亦無法達致制定該等規則的監管目的；及
- (b) 於提交註冊聲明時及就建議ATM計劃項下的小量分批出售交易而言，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2)至13.28(5)條的豁免。尋求此項豁免，是由於按市價發售計劃的基本性質為證券將按現行市價隨時間逐步出售，而每項出售的準確條款（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價格及所得款項總額）本質上直至相關出售實際落實前均無法釐定。若規定本公司於提交註冊聲明時提供該等資料，將無法實現。本公司將就每項代理大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另行刊發公告，並將就小量分批出售交易於翌日披露報表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28(2)至13.28(5)條所規定的資料。

除非及直至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豁免，否則概不會根據ATM招股章程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上市規則豁免的申請仍有待審批，且無法保證會否或何時獲授出上市規則豁免，亦無法保證將按何種條款獲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適時就有關建議ATM計劃及上市規則豁免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

進行建議ATM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已確定，就本公司目前而言，於美國進行按市價發售計劃是最合適的融資方式，理由如下：

- (a) 靈活性及控制權：有別於傳統包銷公開發售，ATM計劃允許本公司隨時間按現行市場價格逐步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使本公司可在市場狀況有利時靈活籌集資金，並控制出售的時間及數量。本公司並無義務出售任何最低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出售。
- (b) 對市場影響有限：由於美國存託股份乃透過一般市場交易於指定期間內按既定數量出售，因此ATM計劃旨在將對美國存託股份每日交易價格的影響減至最低。
- (c) 成本效益：ATM計劃毋須進行傳統股權發售通常涉及的包銷、路演或廣泛市場推廣活動，因此可降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
- (d) 保留一般授權：建議ATM計劃將利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毋須就根據建議ATM計劃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發行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自建議ATM計劃可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如有）將為200,000,000美元。由於根據建議ATM計劃達到上述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強制性，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確切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尚無法確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中披露根據建議ATM計劃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情況。

本公司擬將建議ATM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活動、(ii)就其候選藥物即將於美國進行商業化推出，於美國建立商業化基礎設施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此外，本公司擬提升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市場的交易流動性。

倘建議ATM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中。

上述內容指本公司根據其目前計劃及業務狀況，就建議ATM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分配作出的現時意向。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擁有重大靈活性及酌情權，以運用建議ATM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倘發生不可預見事件或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會以有別於本公告所述方式使用建議ATM計劃所得款項。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亦不屬於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且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任何承諾或投資決定的基礎。

關於本公司未來預期的陳述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均屬證券法第27A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涵義內，以及《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對該詞彙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擬使該等前瞻性陳述受上述法例所設立的安全港條文保障。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其乃基於本公司及／或其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按本公司或其管理層目前可得的任何資料所作出的假設。於本公告中使用時，「預計」、「估計」、「預期」、「擬定」、「計劃」、「預測」及類似詞彙，若涉及本公司或其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成為事實，或潛在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述之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擬定或預測的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在各情況下，於考量前瞻性資料時，均應參照本公告內附帶具意義的警告聲明。可能導致結果出現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計劃的成功執行、競爭性服務與定價的影響，以及一般經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告所指明來自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乃基於就該等資料刊發的報告，而我們在並無進行獨立調查或查詢的情況下，已假設該等報告屬準確。

本公告僅供參考，既不構成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要約，亦非招攬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的要約。

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任何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披露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任何文件的一部分。

警告

由於建議ATM計劃及相關上市規則豁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分別完成或獲授出，且註冊聲明尚未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附註1}；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附註2}、*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

附註：

1.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2.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